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苏州三立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建

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6913584XK

地 址：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3188号10幢1201室

2025年3月5日、3月18日，当事人委托连云港苏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2票干紫菜，申报品名均为干紫菜，税则号列均为1212219090，规格型号均为0 | 0 | 干 | *Porphyra tenera* | 适合供人食用，成交方式均为C&F，申报总价合计424694美元，数量合计17947千克，报关单海关编号分别为230120250015529574、230120250015536796。经海关后续核查并对涉案商品归类，当事人申报出口的干紫菜应归入税则号列1212214100项下。

经查，税则号列1212219090对应的货品名称为其他适合供人食用的海草及藻类，该税则号列项下货物出口退税率为9%，税则号列1212214100对应的货品名称为干的【适合供人食用的干的紫菜】，该税则号列项下货物出口退税率为0；当事人申报出口的是坛紫菜干片，*Porphyra tenera*是甘紫菜的植物学名不是坛紫菜的植物学名。当事人出口干紫菜申报价格合计人民币3033795.53元，因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多退税款人民币227087.3元。2026年2月26日，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0万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植物检疫证书；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收取担保凭单；聊天记录打印件；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向海关申报的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